

渭南市财政局

对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68 号 建议的复函

张永超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 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建议》（第 68 号）收悉，现就您的建议中涉及财政部门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是新时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，也是全面落实中省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的重要举措。今年以来，市财政局立足财政职能，积极主动作为，研究制定我市集中财力支持“千万工程”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市级可利用资金、项目库管理、绩效管理以及职能职责等。并会同主管部门制定印发渭南市实施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提升”工程示范创建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，明确奖补资金对象、范围以及相关部门职责等，并设立市级“千万工程”专项资金 5000 万元。同时，全市共投入各级各类财政资金 9.08 亿元，为推动“千万工程”实施提供资金保障。

对于您提出关于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建议，我们将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

支持领域，按照我市集中财力支持“千万工程”实施方案要求，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项目策划、包装、储备等工作，千方百计争取中省专项资金支持，积极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，探索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，统筹安排市级专项、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，多渠道加大财政资金投入，支持推进我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王新海 电话：0913-2100030)

(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)